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依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三定方案”及《重庆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版）》，进一步明确我局行政执法的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和执法权限，确保执法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二是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编制执法计划和检查方案，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三是明确各执法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不力、违规执法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将法律法规赋予我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

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执法支队按照“局队合一”的模式实现“一个机构管执法”；二是深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助配合，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减少执法频次，降低执法检查对企业日常生产的影响。

（三）执法人员管理

一是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 2024 年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及考试，通过率 100%；二是开展 2024 年基层应急干部专题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三是组织新任执法人员参加市局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后，新办理了 2 名执法人员证件；四是专人负责“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对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进行逐一核认，清理了本机构 4 名行政执法信息，做到证件和信息同步。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事前检查、执法处罚、事故调查都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二是采用应急部统建的“互联网+执法”系统，保证执法信息网上记载、

执法文书网上生成、办案活动网上留痕、执法结果网上公开。

（五）执法监督、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

一是建立健全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纳入党委会议事范围，定期对执法案件进行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主动接受区人大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整改反馈的问题清单；三是2024年度执法检查297次，发现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隐患1633个，对其中1633个进行了闭环处理；四是2024年度行政处罚18次，罚款1794.74828万元，其中事前处罚4次，罚款3.5万元，事故处罚14次，罚款1791.24828万元；五是2024年度行政许可174件，按时办结率100%，并面向全社会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学习不主动，少数干部对自己的职责不够清楚，工作中片面强调安排布置，未主动从法律法规条款中找遵循，学习带有应付性；二是多个执法系统增加工作量，目前有应急部开发的“互联网+执法”系统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市应急管理局开发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司法局开发的“执法+监督”系统等；三是安全监管与执法不同步，特殊时段上级专项行动检查、发生事故后的检查和各类考核督查检查等，存在业务监管与执法检查重复情形。

三、2025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打算：一是执行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

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二是落实好执法支队按照“局队合一”的模式实现“一个机构管执法”工作；三是开展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四是举办好基层应急干部专题培训。

建议：一是按照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条例，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张清单定权责”，对同一类、同一个实施“综合查一次”；二是创新行政执法协同方式，监管与执法同步；三是明确一个执法系统进行执法工作。